

二、供应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

1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非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非联合体)参加(采购人名称:麟游县中学)的(项目名称:麟游县体育场提升改造及社会化足球场建设项目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(标的名称:麟游县体育场提升改造及社会化足球场建设项目),属于建筑业;承建企业为(企业名称:陕西赤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72人,营业收入为1171.6101万元,资产总额为478.8117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;承建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陕西赤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盖章):



日期: 2024 年 12 月 27 日